

证券代码：836438

证券简称：海步医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

-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 2、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本参与收益分配，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
- 3、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才、业务和管理骨干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岗位人才；
- 4、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激励方案制定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
- 2、激励和制约相结合；
- 3、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股权激励的管理结机构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为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方案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范围为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在公司核心岗位工作的员工，并满足以下条件：

- (1)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和管理骨干。
- (2)在公司工作满3年（特殊情况除外）。

3、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中国证监会曾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分的人员；
- (2)证券交易所曾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人员；
- (3)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 (4)工作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以及泄露公司秘密、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情形的人员；
-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人员；
- (6)本人或直系亲属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情况的员工，但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五、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和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于北京海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步科技”、“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海步科技现合伙人刘长茹女士持有的海步科技的合伙份额成为海步科技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激励规模为64,47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截至到2018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的0.18%；由刘长茹女士按持股比例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

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享受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通过协商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2.8】元/股。

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授予明细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职务	认购海步科技出资份额 (份)	认购金额 (元)	间接持有海步医药股份 (数)
1	张旭	API 研发总监	90,000	180,530	64,475
合计			90,000	180,530	64,475

六、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方案

本次激励对象将通过受让海步科技合伙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进行行权。激励对象在受让海步科技合伙份额时直接将受让款支付给刘长茹女士。本次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的合法货币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贷款担保。

七、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的权利

(1) 激励对象可通过海步科技享有公司股份的分红权，分得红利在相应股权解锁后予以支付；

(2) 激励对象可以通过海步科技拥有所持公司股份的送配（送股、配股）权。

2、激励对象的义务

(1) 激励对象必须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激励对象必须按照工商部门登记相关要求，签订《合伙协议》及其他工商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按时、足额支付认购金额；

（3）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在解锁前不得用于出售、交换、担保或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4）激励对象必须忠于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在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会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投资、经营、管理等形式）同行业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工作；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股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与转让

1、激励对象认购时间不足 2 年的，可由刘长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决定按其认购原价予以受让，认购时间已满 2 年但不足 4 年的，可由刘长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决定按每份合伙份额净值予以受让。刘长茹决定不受让的，由激励对象自行转让所持合伙份额，但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2、激励对象认购时间 4 年之内不得相互之间擅自转让所认购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认购时间超过 4 年的，可自由转让所认购的合伙份额，但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九、附则

1、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